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6 月 16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聯絡電話：(02)2521-6555 分機 168 編號：

臺北分署辦理林志昇欠稅案說明

有關林志昇欠繳鉅額綜合所得稅未繳納乙事，據報載其擔任秘書長之「臺灣民政府」有涉吸納資金情形，臺北分署除已限期命義務人履行，並將持續追查義務人是否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及有無處分或隱匿應供執行之財產情事，並不排除向法院聲請管收。

臺北分署表示，林志昇因擔任天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未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補課 80 至 82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另裁處 3 倍罰鍰合計新臺幣 2 億餘元，經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於 91 年間移送執行。臺北分署除就已查得義務人之存款、薪資、投資、壽險利益等所有財產依法執行，囑託宜蘭分署執行義務人於新北市萬里區之不動產，迄今有 20 筆土地尚未拍定仍在執行中，另於 92 年 3 月 2 日限制義務人出境。經臺北分署調查發現「臺灣民政府」非屬內政部備(立)案之政黨及全國性人民團體，亦無法院受理法人登記資料，曾多次命義務人到場詢問其於「臺灣民政府」擔任之職務及與該組織間之財務關係，其皆陳述係無給職顧問，無能力繳納欠稅。

惟義務人既擔任臺灣民政府秘書長，為該組織之核心人物，且「臺灣民政府」除提供課程外，又透過受理民眾申辦

身分證以收取高額手續費，臺北分署除擬對其核發禁奢命令外，另就有關「臺灣民政府」與義務人間之財務關聯性及資金是否有異常等情事，亦正積極調查中，並已命義務人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到場限期履行或提供擔保，屆期若義務人未能提出合理說明或有虛偽報告情形，將不排除依法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以落實租稅公平正義。